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Subject: 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優惠計劃

查詢

Enquiry: 劉博雅女士 +852 2840 3983 / 姚雪女士 +852 2840 3919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所) 欣然宣佈以下 2 項有關倫敦鋁期貨小型合約、倫敦鋅期貨小型合約、倫敦銅期貨小型合約 (以下簡稱“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 的活躍交易者計劃，有關計劃將於 **2014 年 12 月 1 日** 實施：

優惠計劃	實施日期
一、 活躍交易者計劃 I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二、 活躍交易者計劃 II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1. 活躍交易者計劃 I

在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實施期之內，經交易所批准的投資者 (活躍交易者 I) 將獲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的不同交易費回贈優惠。每張每邊交易費用回贈細節如下：

實施日期	倫敦鋁 期貨小型合約	倫敦鋅 期貨小型合約	倫敦銅 期貨小型合約
交易費 (每張每邊)	人民幣 3.00	人民幣 3.00	人民幣 5.00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人民幣 2.25	人民幣 2.25	人民幣 3.75
	(相當於每張每邊交易費用的 75%)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人民幣 1.50	人民幣 1.50	人民幣 2.50
	(相當於每張每邊交易費用的 50%)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活躍交易者計劃 I 必須在計劃實施日期內的每個指定月份，達到交易所定下的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的最低交易量要求，才可以獲得交易費回贈。每月的交易量要求如下：

合約	倫敦鋁 期貨小型合約	倫敦鋅 期貨小型合約	倫敦銅 期貨小型合約
每月交易量要求	大於或等於 3,500 張	大於或等於 1,500 張	大於或等於 2,000 張

交易所將透過活躍交易者 I 於個別客戶戶口內結算的交易，計算活躍交易者 I 的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的交易量。所有達到最低交易量的活躍交易者 I，交易費用回贈將於下月完結前轉帳至活躍交易者 I 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之抵押品戶口內。

活躍交易者計劃 I 現已接受申請。如欲參加此計劃，申請者須填寫附件 I 之申請表格，並在 2014 年 11 月 21 日之前電郵至 bonnieliu@hkex.com.hk。交易所會以活躍交易者 I 申請人的業務性質及其他有關因素作為申請的考慮。成功申請者可於交易所接到申請後的 10 個工作天內收到交易所電郵形式確定。

2. 活躍交易者計劃 II

在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實施期之內，經交易所批准的投資者（活躍交易者 II）將獲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的不同交易費回贈優惠。每張每邊交易費用回贈細節如下：

實施日期	倫敦鋁 期貨小型合約	倫敦鋅 期貨小型合約	倫敦銅 期貨小型合約
交易費（每張每邊）	人民幣 3.00	人民幣 3.00	人民幣 5.00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人民幣 3.00	人民幣 3.00	人民幣 5.00
	〈相當於每張每邊交易費用的 100%〉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人民幣 1.50	人民幣 1.50	人民幣 2.50
	〈相當於每張每邊交易費用的 50%〉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人民幣 1.05	人民幣 1.05	人民幣 1.75
	〈相當於每張每邊交易費用的 35%〉		

活躍交易者 II 必須在計劃實施日期規定內的每三個指定月份裡，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三個產品交易量總計達到 16,000 張的最低要求，才可以獲得交易費回贈。每三個指定月份的計劃實施日期如下：

序號	計劃實施日期	序號	計劃實施日期
1.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5.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2.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6.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3.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7.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4.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8.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交易所將透過活躍交易者 II 的個別客戶戶口內結算的交易，計算活躍交易者 II 的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的交易量。所有達到最低數量限額的活躍交易者 II，交易費用回贈將於每三個月計劃實施期的下月完結前轉帳至活躍交易者 II 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之抵押品戶口內。

活躍交易者計劃 II 現已接受申請。如欲參加此計劃，申請者須填寫附件 II 之申請表格，並在 2014 年 11 月 21 日之前電郵至 bonnieliu@hkex.com.hk。交易所會以活躍交易者 II 申請人的業務性質及其他有關因素作為申請的考慮。成功申請者可於交易所接到申請後的 10 個工作天內收到交易所以電郵形式確定。

有關優惠計劃的詳情，請電郵至 bonnieliu@hkex.com.hk 查詢。

請交易所參與者通知相關職員及客戶有關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的優惠計劃。

環球市場科
亞洲商品高級副總裁
劉博雅 謹啟

本通告已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通告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活躍交易者計劃 I 申請表格

交易所參與者可以本身名義或代表如以下闡述的交易所參與者客戶（公司客戶或個人客戶），填妥申請表格申請參與有關倫敦鋁期貨小型合約、倫敦鋅期貨小型合約、倫敦銅期貨小型合約（以下簡稱“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的活躍交易者計劃 I。

致：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或“交易所”）

交易所參與者資料：

交易所參與者名稱：

公司客戶或個人客戶的資料：（若公司客戶或個人客戶並不是交易所參與者）

公司客戶或個人客戶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郵：

本人及代表公司客戶或個人客戶（如適用）證明於申請表格內所提供的資料完整、真實及無誤並同意遵守申請活躍交易者計劃 I 表格內及於 2014 年 10 月 22 日發出通告（編號：ACD/007/14）中的條款及細則。

- 一、 **活躍交易者 I 資料**：若申請資料作出任何重要的更改，本人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交易所並根據交易所對公司客戶或個人客戶的申請要求，提供額外資料。
- 二、 **個別客戶戶口**：交易所將指派每名獲批准的活躍交易者 I 一個特定的個別客戶戶口。此個別客戶戶口只可給予活躍交易者 I 進行交易。交易所費用回贈優惠只會計算於個別客戶戶口內的交易數量。
- 三、 **最低數量限額及交易所費用回贈優惠**：交易所費用回贈優惠按月計算。如果活躍交易者 I 達到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任何一個合約規定的最低交易量（每月的交易量要求如下），交易所費用回贈將會於下月結束前轉帳至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之抵押品戶口內。交易所會以活躍交易者 I 的個別客戶戶口內結算後的交易作為最終計算。如活躍交易者 I 連續 2 個月未能達到最低交易量要求，交易所可有權取消已獲批准的活躍交易者 I 繼續參與活躍交易者計劃 I。

合約	倫敦鋁 期貨小型合約	倫敦鋅 期貨小型合約	倫敦銅 期貨小型合約
每月交易量要求	大於或等於 3,500 張	大於或等於 1,500 張	大於或等於 2,000 張

- 四、 **不合資格的交易**：此申請獲批准前的交易將不會獲得交易所費用回贈優惠，並且不會連同有關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在該月份的總成交合約一併計算。交易所可行使權利取消任何認為違反活躍交易者計劃 I 中所得到的交易所費用回贈優惠。
- 五、 **其它優惠計劃**：若已參加了活躍交易者計劃 I，所有於個別客戶戶口內的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交易並不可以同時享有或計算於其他優惠計劃和流通量提供者計劃中的優惠。
- 六、 **優化、更改及終止活躍交易者計劃 I**：交易所可優化、更改或終止活躍交易者計劃 I。交易所所有權決定變更任何相關要求或優惠，並以書面形式通知活躍交易者 I。
- 七、 **其它注意事項**：交易所並不會負責活躍交易者 I 或交易所參與者（若其客戶而非本身是活躍交易者 I）因參與有關活躍交易者計劃 I（無論是合同，侵權行為或其他），而由活躍交易者 I 或交易所參與者所引起的直接或間接損失。

簽署¹：_____

姓名：_____

職位：負責人員

日期：_____

¹必須由交易所參與者的負責人員簽署

只限交易所填寫

香港期貨交易所已批准活躍交易者計劃 I 申請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活躍交易者計劃 I 開始日期: _____

由香港期貨交易所指定的個別客戶戶口: _____

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活躍交易者計劃 II 申請表格

交易所參與者可以本身名義或代表如以下闡述的交易所參與者客戶（公司客戶或個人客戶）填妥申請表格申請參與有關倫敦鋁期貨小型合約、倫敦鋅期貨小型合約、倫敦銅期貨小型合約（以下簡稱“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的活躍交易者計劃 II。

致：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或“交易所”）

交易所參與者資料：

交易所參與者名稱：

公司客戶或個人客戶的資料：（若公司客戶或個人客戶並不是交易所參與者）

公司客戶或個人客戶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郵：

本人及代表公司客戶或個人客戶（如適用）證明於申請表格內所提供的資料完整、真實及無誤並同意遵守申請活躍交易者計劃 II 表格內及於 2014 年 10 月 22 日發出通告（編號：ACD/007/14）中的條款及細則。

- 一、 **活躍交易者 II 資料**：若申請資料作出任何重要的更改，本人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交易所並根據交易所對公司客戶或個人客戶的申請要求，提供額外資料。
- 二、 **個別客戶戶口**：交易所將指派每名獲批准的活躍交易者 II 一個特定的個別客戶戶口。此個別客戶戶口只可給予活躍交易者 II 進行交易。交易所費用回贈優惠只會計算於個別客戶戶口內的交易數量。
- 三、 **最低數量限額及交易所費用回贈優惠**：交易所費用回贈優惠按月計算。如果活躍交易者 II 在計劃實施日期規定內的每三個指定月份交易量達到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三個產品總計 16,000 張的最低要求（每三個指定月份的計劃實施日期如下），交易費用回贈將於每三個月計劃實施期的下月完結前轉帳至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之抵押品戶口內。交易所會以活躍交易者 II 的個別客戶戶口內結算後的交易作為最終計算。如活躍交易者 II 連續 6 個月未能達到最低交易量要求，交易所可有權取消已獲批准的活躍交

只限交易所填寫

香港期貨交易所已批准活躍交易者計劃 II 申請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活躍交易者計劃 II 開始日期: _____

由香港期貨交易所指定的個別客戶戶口: _____